# 最新餐饮加盟服务协议书 餐饮加盟合同协议书(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4-11-14

*餐饮加盟服务协议书 餐饮加盟合同协议书一特许者：\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营业执照注册号：地 址：邮政编码：被特许者： （以下简称乙方）营业执照注册号：地 址：邮政编码：为明确双方在特许经营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

**餐饮加盟服务协议书 餐饮加盟合同协议书一**

特许者：\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被特许者：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为明确双方在特许经营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二、特许方式和内容

2.1乙方自愿申请加盟\_\_\_\_\_\_\_\_公司，由甲方授予特许经营权后，乙方开办特许企业。

特许企业名称： （以下简称特许企业）

登记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特许企业性质：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2.2甲方向乙方授予特许经营权并提供管理体系。

2.3管理体系即有价值的专用的商名、商标、建筑风格、培训体系、财务体系、和专有技术。它的核心内容是 商标及其经营管理标准和技术质量标准。

2.4特许企业的经营范围。

三、特许经营权益费及保证金

3.1本合同订立前，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特许经营加盟费\_\_\_\_\_\_\_\_\_万元。

3.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特许企业总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按月向甲方交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3.3本合同订立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 万元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甲方将保证金退还乙方。若乙拖延缴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甲方有权用保证金充抵。乙方收到充抵通知后，必须在 日内将保证金补足。若乙方不能按期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退还保证金。

3.4乙方须在本合同订立后 是内将特许经营加盟费和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3.5自特许企业开业之日起，乙方应在每月结束后的 是内，将该月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3.6甲方账户所在地为：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提供开办特许企业所需的证明材料。

4.2为特许企业提供技术骨干人员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并定期进行再培训。

4.3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期内提供《特许经营管理手册》（简称《手册》）。手册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特许企业不得扩大使用。

4.4有权向特许企业指定配送\_\_\_\_\_\_\_\_公司专用物品、原料及工具。

4.5有权以各种形式随时对特许企业的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进行检查、督导、鉴定和考核。在业务指导中，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4.6有权检查和审核特许企业经营活动的财务状况。

五、乙方及特许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负责办理开办特许企业所需的一切手续及特许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特许企业落实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的经营场所（餐位设计不得少于个），并扫甲方要求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改造，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具备特许企业的开业经营条件。

5.2 乙方在特许企业开业前派送其有关人员接受“\_\_\_\_\_\_\_\_公司培训中心”的培训和考核。在得到甲方的培训证书后方可上岗。

5.3乙或特许企业发生重大变动时，如更换法定代表人、增减注册资金，必须在 日内通知甲方；特许企业改变经营场所或经营范围，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4乙方应保证特许企业按甲方的《手册》内容及有关规定进行特许经营管理。

5.5乙方不得在特许企业之外使用特许权，不得将特许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5.6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宣传活动，并不得在特许企业以外的产品和服务中使用\_\_\_\_\_\_\_\_公司标志。

5.7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甲方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服务，必须销售和使用由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或由甲方指定或同意的第三方生产的符合甲方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六、特许企业的管理与财务核算制度

6.1特许企业应执行甲方《手册》规定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6.2特许企业应执行国家制定的餐饮服务业财务会计制度和甲方有关特许企业的统一记帐方式。

6.3乙方应按月将特许企业所有经营项目的总营业收入及真实的财务报表于次月 日前报甲方予以备案，乙方不得少报、虚报、漏报。

七、甲方派出人员

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派出经理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名，派出人员的权利义务关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商标使用

8.1仅在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所述：

“商标”指甲方注册登记的各项商标和/或任何同该商标有关的其他标识或特殊标记。

8.2甲方是注册商标合法所有人（以下简称商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月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乙方应保证特许企业遵守特许经营权的有关规定。

8.3乙方及特许企业由于自身经营管理责任，发生服务质量、产品（商品）质量问题，致使甲方商标信誉受到损害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4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商标的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和使用与本合同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标识，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名义在其他国家、地区提出注册该商标的申请。

8.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在特许企业以外使用甲方商标专用商品，或进行有损于甲方名义的任何活动。

九、保密

9.1乙方及特许企业应将《手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制定或批准的其它资料所含内容列为机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它方式泄露给他人。

9.2乙方及特许企业承诺在整个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后 年内，不将它所知的任何保密信息、知识、经营方法等为了其他人、组织、公司的利益向其透露。

十、保险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特许企业的财产及雇员投保，保险合同应报甲方备案，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与处罚

11.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根据造成损失的程度支付 万元以上的违约金。

11.2乙方或特许企业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1）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扩大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或与其它商标组合使用；

（2）未经甲方允许将许可商标再许可他人或转让，出借、转卖他人制作或使用；

（3）自行制作或使用与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4）降低特许企业的服务质量或产品（商品）质量，发生被舆论工具曝光批评或消费者严重投诉等情况；

（5）特许企业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6）不接受甲方依据管理体系规定进行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7）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十二、本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2.1本合同在下列条件下自动终止：

（1）乙方或特许企业遭受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2）乙方或特许企业破产、无偿还能力或开始清算程度；

（3）乙方财产中主要部分被法院强制执行；

（4）乙方解散。

12.2甲方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解除合同：

（1）乙方重要资产转让他人或处于分立、合并状态；

（2）乙方擅自；转让特许企业，或擅自改变特许企业经营场址或经营范围；

（3）乙方或特许企业不遵守《手册》内容或特许体系程序规范；

12.3合同到期后，乙方要求延续特许经营的，应在本合同期满之日前\_\_\_\_\_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合同期满之日即自行终止。

十三、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的责任

13.1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应在 日内支付所有应付给甲方的费用，同时注销特许企业的工商登记；

13.2乙方应在 日内归还甲方商业技术秘密资料；归还带有甲方商业标志、商标、招牌和资料等；

13.3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特许企业的业务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停止使用甲方商标、商名、标志（包括与其相似或易混淆的任何商标、商名和标志）。

十四、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水为、战争、政府行动、意外事件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的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甲方或乙方应在\_\_\_\_\_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由于本款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负责。

十五、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苏州仲裁委员会会仲裁。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十六、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十七、附则

17.1乙方承诺特许企业成立后，受本合同约束，遵循本合同中有关乙方和特许企业权利义务的规定。

17.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餐饮加盟服务协议书 餐饮加盟合同协议书二**

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公司盖章公司盖章

日期：日期：

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

赞成\_ 系列连锁店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

系列连锁店亦承认其加盟。

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组织

1、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

每个店铺为\_壹\_万元每年，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

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

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餐饮店住所)的“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经营者，本店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餐饮店的结构(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3)加盟者是由自身或适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经营，或者要使从业者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5)要认识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连锁餐饮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

第三条：加盟特权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1)依靠使用“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徽记进行营业，能享受“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知名度和信用(2)进货“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贵州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同时享受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产品一级经销商进货价。

(各产品规格和价格见附表)(3)在餐饮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争取餐饮店的统一化(4)加盟店的产品种类，价格计划，按照总部(支部)制定的标准化计划，也可根据加盟店的实际情况和总部协商完成(5)被选定的商品，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精简化，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6)可以参加总部(支部)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共同活动(7)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8)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9)可以适时地得到餐饮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10)加盟店财务上完全独立，自负盈亏，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总部(支部)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1、总部承认加盟者使用“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和商标，以及为销售商品和作为促销、广告手段使用“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徽记及商标2、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1)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仅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

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从总部进货。

(3)欲做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或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仅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产品种类和价格。

加盟店经营的产品及设计用到的主辅料，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但非总部规定的其他原材料可由加盟店自行采购。

2、加盟店在经营第1条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总部(支部)与加盟店均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来进行商品结算。

第六条：商品运输费用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

商品的运输费用均由各加盟店自行承担。

第七条：保密义务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

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2)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及内容(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八条：禁止事项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4)向他人转让或担保抵押只有缔结本合同才享有权利及加盟店的营业权、租借权和与营业有关系的动产、不动产或债权等(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九条：更改劝告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具备加盟条件时，总部(支部)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

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条：不可抵抗的免责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加盟者的解除权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

第十二条：总部的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1)缺少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加盟条件时，或者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2)不坚持向总部(支部)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者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指导与其他业者进行连续性的交易时(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4)滞付商品货款、技术指导费、手续费、负担金以及其他债务返还，或不遵守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5)当总部(支部)判断加盟店的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或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或营业陷入不景气等不能继续进行正常的经营时(6)接受破产禁治产的通告、准禁治产的申述或抵押、临时抵押，或者与犯罪有关系等，总部9支部判断其作为连锁店不合格时(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有妨碍连锁活动的行为。

(9)因法人的组织、代表者、干部、股东、社员等的变更或合并，使法人实体发生变更，总部(支部)认为其内容不合适时，或者因继承给财产状况带来变化，总部(支部)认为不合适时或者继承人不是亲自经营在没有得到总部(支部)的承诺将经营委托给第三者的情况时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预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1)立即停止使用“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以及因合同所行使的权利(2)立即撤掉或取消总部指定的商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特等，还要将总部提供或许可的徽记、标志、广告特等上交总部(支部)，所需费用由加盟者负担。

另外，不得索要其购买设备时所需的费用等(3)立即返还订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由总部(支部)配备的文件及一切物品类等(4)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

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

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不利的言行。

第十四条：合同时间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1年。

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

第十五条：合同纠纷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餐饮加盟服务协议书 餐饮加盟合同协议书三**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乙方加盟甲方所有的品牌，特立本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一、基本要求

1、店铺面积(含厨房)： 平方米以上。

2、加盟费：一次性付清 元( )。

3、合同期限：三年(合同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经营应到总店另签合同)。

4、加盟店无权受理其它加盟店，如需加盟或开分店应向总店提出申请。

二、保护区域

总店保证加盟店方圆3公里内无其他授权门店，保障加盟店的区域利益。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1、同等品质，品牌，价格的物质上在加盟店当地就近购置。

2、凡属总店经营特色的物资供应，由总店统一配送。

3、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厨师进行专业培训(不另行收费，乙方交通费用自理)。

4、甲方负责有偿提供经营特色菜品的物资供应，以确保加盟

店口味与总店一致。

5、甲方提供各项产品组合。

总店收费原则为：先付款后发货的原则进行配送。

乙方一次性付清加盟费( )后，甲方履行上述义务。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店面招牌进行装修。

2、按规定缴纳费用(即甲方提供的物资)。

3、乙方不得自行进行对外加盟(如另行加盟导致总店受损，则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其法律责任)。

4、乙方需及时付清甲方货款及其它所产生的费用，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停止供货，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技术支持

1、付清加盟费后按照要求加盟店打总店的招牌。

2、由加盟店派厨师到总店进行集中培训，时间 天左右，不收培训费，但产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加盟方承担。

3、加盟店随时可派厨师来总店参加培训，不收培训费，但食宿、交通费自理。

4、甲方提供产品制作技术，有偿提供专用原材料，在厨师指导下购买其它配料。

5、甲方提供电话咨询。

6、开业前总店会为加盟店的营销出谋划策，并按照当地的消费实力菜谱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

7、甲方菜品调整支持乙方同步。

六、双方关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总店和加盟店的关系纯属加盟，加盟店不能代表总店，由此而致使总店受损，则越权的加盟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七、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如有毁约按有关民法典处理纠纷，

如有合同内容的修改，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